

#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黎平县高孖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华润新能源（黎平）风能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085680139N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黎平县高孖风电场位于黔东南州黎平县岩洞镇、永从镇、中潮镇和德凤街道境内。省能源局以《关于同意黎平县高孖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》（黔能源审〔2024〕79号）同意项目核准；以《关于同意黎平县高孖风电场项目调整核准内容的函》，同意建设内容调整为安装单机容量 6.25 兆的 16 台风力发电机组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装机容量 100 兆瓦，主要建设内容：1 座 110 千伏升压站、16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、56.183 千米集电线路、40.50 千米交通道路，由风机区、升压站区、道路工程区、弃渣场区和临时施工场地区 5 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64.90 公

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.75 公顷、临时占地 63.15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56.99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10.80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104.87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10.80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 52.12 万立方米，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7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54733.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2820.0 万元，总工期 12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6 月动工、2026 年 5 月完工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4.90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99.945 万元（主体计列 750.279 万元、方案新增 1849.666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1175.91 万元，植物措施 943.804 万元，临时措施 155.611 万元，独立费用 162.369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17.427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84.371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77.880 万元。

**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**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,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,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六) 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#### 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77.880 万元,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#### 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

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  
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东南州水务局，黎平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。